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課程補助專案

114.2.24 第113-2-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114.7.10 第113-2-10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115.1.20 第114-1-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於所教授之課程中，藉由導入SDGs知能、運用融入產業實務議題、促進學生職場實習等方式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之共通職能的長戰力，進而強化課程之學用鏈結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課程補助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申請補助之課程須與六大優勢領域產業（薄膜科技、量子資訊、智慧製造、半導體、能源科技、生醫科技）相關，並結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（一）課程所需之產製材料、實驗耗材及其他課程相關材料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元。

（二）課程所需之講座校外講員費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4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教師依公告於申請期間內填報資料，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依專案申請及結案報告之屬性，判定以下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由業務承辦人依專案內容審查，且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。

（二）由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審查。

（三）由校內、外委員審查。

六、經費核銷及結案

獲補助教師應於購買品項或講座結束兩週內，繳交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課程補助專案成果報告」及相關單據，依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核銷及結案。

七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，總補助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而定。

八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